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享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享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貳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黃享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竊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520元，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黃正隆達成和解之態度，暨其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苗簡卷第9頁至第10頁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盜所得之1萬252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次按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磁卡1張，係被告於本案用於竊取本案投幣咖啡機內現金所用之物，為被告於偵訊時自陳（見偵卷第87頁），則扣案之磁卡1張，雖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非被告所有，且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49頁）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累犯部分：
查黃享弘前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本院苗簡卷第9頁至第10頁），故黃享弘非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不構成累犯。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23號

被 告 黃享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享弘於民國113年11月5日21時48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頭份殯儀館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磁卡及密碼開啟隆美麥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隆美麥公司）設置於頭份殯儀館外之投幣咖啡機，竊取投幣咖啡機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20元得手。嗣因隆美麥公司會計發覺回收金額與後台金額不符，經隆美麥公司負責人黃正隆向頭份殯儀館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正隆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享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竊取投幣咖啡機內現金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正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投幣咖啡機內現金短少1萬2,520元之事實。
3	證人張瑞鳳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
01

		小客車為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4	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持有投幣咖啡機磁卡之事實。
5	監視器影像截圖21張、現場照片2張	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苗頭份殯儀館，開啟投幣咖啡機，竊取投幣咖啡機內現金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現金1萬2,52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0

檢察官 呂宜臻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3

書記官 范芳瑜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